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机关:双辽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王连波

地 址:双辽市郑兴街 645号

受委托组织:双辽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王 巍

地 址:双辽市郑兴街645号

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辽市水利局委托双辽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1. 委托执法依据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第七条:受委托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水利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二、委托执法事项范围

（一）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

（三）水利工程建设验收。

三、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和期限内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不免除水利局的水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委托组织不符合委托条件的，应当解除委托，收回委托书。

 四、受委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

（二）受委托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超越委托书载明的权限和期限;超越权限和期限进行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无效。

五、委托期限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 委托执法区域

双辽市。

委托机关：双辽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2025年4月1日

受委托组织:双辽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

2025年4月1日